



东鹏饮料
EASTROC BEVERAGE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全文刊载于`www.cini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下设的各派出机构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股票的评价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简称用语具有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收盘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上市后6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除林木勤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木勤、林戴钦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收盘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上市后6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股东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股东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东鹏投资、东鹏致远、东鹏致诚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六)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八)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九)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一)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二)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三)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四)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五)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六)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七)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八)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十九)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一)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二)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三)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四)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五)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由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十六)君正投资

“本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